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渭高环审〔2025〕6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三期锅炉掺烧甲醇装置酸性气及废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三期锅炉掺烧甲醇装置酸性气及废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三期锅炉掺烧甲醇装置酸性气及废甲醇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34号渭化集团厂区内，并已通过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501-610563-04-02-494361）文件审核备案。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占地，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双燃料燃烧器2台，敷设连接管道及仪表阀门等管件若干，将三期甲醇装置的酸性气、脱氧槽放空气、预塔放空气及废甲醇送三期锅炉掺烧，设计掺烧规模为甲醇装置的酸性气、脱氧槽放空气、预塔放空气3050Nm^3/h，废甲醇1.5t/h。项目总投资4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2%。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清理和处置拆除区域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土壤、水和环境空气。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酸性气体和废甲醇通过双燃料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锅炉治理设施（炉内喷钙脱硫+SNCR+SCR 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0m 高排气筒排放。运行期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4.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消声、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

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做好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规范操作程序，完善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南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年10月9日

抄送：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南区综合执法大队，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